

2007.5.29 星期二

上海證券報

D17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7-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5月28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因未能到会的董监高赵军、程国强、朱小平分别委托副会长的王金会、于逸生、臧殿军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世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期间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平、吴海波、于逸生、王金会、侯培福、宋庆年(职工代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候选人简介”及“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选举人声明”,第一届董事会由11人组成。任两届,自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改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相法律法规的人员。同意提名姜平、吴海波、于逸生、王金会、侯培福、宋庆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股东大会将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决定于2007年6月13日上午九点在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6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后。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电话:0451-56196980

传真:0451-56196993

联系人:史晓丹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新一届董事会由11人组成。任两届,自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改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相法律法规的人员。同意提名姜平、吴海波、于逸生、王金会、侯培福、宋庆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股东大会将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决定于2007年6月13日上午九点在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6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后。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电话:0451-56196980

传真:0451-56196993

联系人:史晓丹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提名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朱小平,男,汉族,196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七星农场干事、一分场党委书记,建三江分局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七星农垦党委副书记、书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宋庆年,男,汉族,196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兵团五师56团科研站站长,黑龙江省法律出版社系主任,系副主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并兼任黑龙江省委农工委办公室法规科科员。

李一军,男,汉族,1967年生,博士,教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副研究员,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哈工大工业管理学院院长,是我国信息化及信息管理研究领域专家。

赵世君,男,1967年生,汉族,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财政厅学校科长,辽宁财政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上海外贸学院会计系主任。

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因购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8.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小平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于逸生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李一军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赵世君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因购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8.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逸生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李一军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声明人赵世君

2007年5月28日于哈尔滨

农业开发办主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社丹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丽年,男,汉族,196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七星农场干事、一分场党委书记,建三江分局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七星农垦党委副书记、书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七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朱小平,男,汉族,1949年生,硕士,教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兵团五师56团科研站站长,黑龙江省法律出版社系主任,系副主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并兼任黑龙江省委农工委办公室法规科科员。

李一军,男,汉族,1967年生,博士,教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副研究员,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哈工大工业管理学院院长,是我国信息化及信息管理研究领域专家。

赵世君,男,1967年生,汉族,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财政厅学校科长,辽宁财政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上海外贸学院会计系主任。

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因购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8.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